

檔 號：

保存年限：

##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張鈺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  
2572)

電子信箱：

hilunatw@mail.e-land.gov.tw

受文者：蘇澳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9012713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9D079947\_1090127135-1.pdf)

主旨：「宜蘭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業經本府109年8月5日府秘法字第1090127135B號令修正公布施行，檢送本自治條例全部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 二、請本府民政處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157條第3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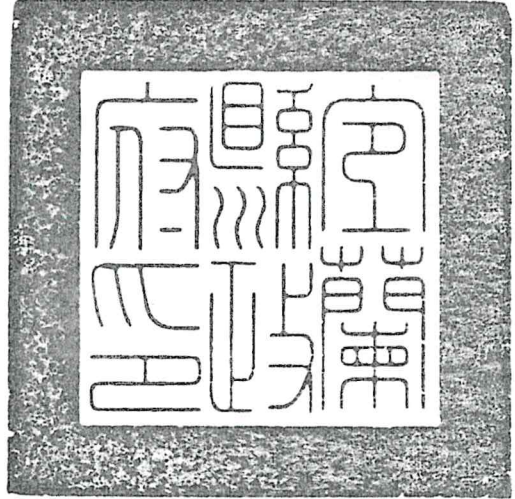
正本：宜蘭縣議會、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刊登公報)、本府秘書處法制科(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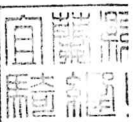
#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90127135B號  
附件：如後附條文



修正「宜蘭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附「宜蘭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全部條文。

## 縣長 林姿妙



# 宜蘭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97年6月25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097008317  
0B號令制定公布全文26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98年5月15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09800695  
57B號令修正公布第7條、第8條條文

中華民國103年9月2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301416  
60B號令修正公布第6條、第10條、第13條、第14條、第  
24條、第25條條文，並刪除第9條條文

中華民國107年5月28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700867  
24B號令修正公布第1條、第2條、第6條、第8條至第16  
條、第19條至第24條條文；並刪除第25條、第26條條文

中華民國109年8月5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901271  
35B號令修正公布第9條、第12條、第13條、第15條、第  
17條、第18條、第20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為確保縣民直接民權之行使，依公民投票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  
一、自治條例之複決。  
二、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  
三、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預算、租稅、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  
本縣公民投票事項之認定，由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之。

第三條 本縣公民投票，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四條 辦理本縣公民投票之經費，由本府依法編列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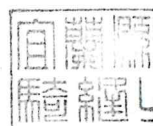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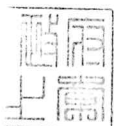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各種期間之計算，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之規定。

## 第二章 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

第六條 本縣縣民，除憲法另有規定外，年滿十八歲，未受監護宣告者，有本縣公民投票權。

第七條 有本縣公民投票權之人，在本縣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得分別為本縣公民投票案之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

提案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提案提出日為準；連署



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連署人名冊提出日為準；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並均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前項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於重行投票時，仍以算至原投票日前一日為準。

### 第三章 公民投票程序

第八條 本縣公民投票案之提案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縣長選舉選舉人總數千分之三以上。

本縣公民投票案之連署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縣長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四以上。

第九條 本縣公民投票案之提出，除另有規定外，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一份，向本府為之。

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第一項主文應簡明、清楚及客觀中立；理由書之闡明及其立場應與主文一致。

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鄉（鎮、市）別裝訂成冊。

本縣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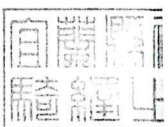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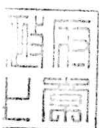
第十條 本縣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宜蘭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舉委員會）提出；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

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鄉（鎮、市）別裝訂成冊，以正本、影本各一份。

依第一項後段規定視為放棄連署者，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二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

第十一條 本縣公民投票案於選舉委員會通知連署前，得經提案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由提案人之領銜人以書面撤回之。

第十二條 本府於收到本縣公民投票之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六十日



內完成審查。經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

- 一、提案非第二條規定公民投票適用事項。
- 二、提案不合第九條規定。
- 三、提案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情事。
- 四、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 五、提案人不合第七條規定資格。
- 六、提案人數不足第八條第一項規定。

本縣公民投票案，經審查合於規定者，應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提案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提案人不合第七條規定資格。
- 二、提案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 三、提案人名冊未經提案人簽名或蓋章。
- 四、提案人提案，有偽造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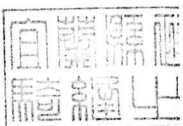
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後，其提案人數不足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時，本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屆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

提案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本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四十五日內提出意見書，內容並應敘明通過或不通過之法律效果；屆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意見書以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本府彙集相關機關意見書後，應即移送選舉委員會。

本府除依前項規定分函相關機關外，應將提案送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事項。

選舉委員會收到提案後，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向該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自行印製，徵求連署；屆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連署。

第十三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清查連署人數不合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經刪除未簽名或蓋章之連署人致連署人數不足或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及未依第九條第四項分鄉(鎮、市)別裝訂成冊提



出者，該提案應不予受理；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六十日內查對完成。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連署人不合第七條規定資格。
- 二、連署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 三、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
- 四、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

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合於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於十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應予編號；連署人數不合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屆期不補提者，選舉委員會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

第十四條 本府對於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事項，認為有公民投票之必要者，得附具主文、理由書，經宜蘭縣議會（以下簡稱縣議會）出席議員三分之一同意，交由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

前項提案權不適用第八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公民投票法第十九條規定。

本府向縣議會提出公民投票之提案後，縣議會應在十五日內議決。於休會期間提出者，縣議會應於十五日內自行集會，三十日內議決。

本府之提案經縣議會否決者，自該否決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就該事項重行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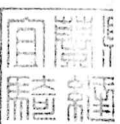
第十五條 縣議會對於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事項，認為有提出公民投票案之必要，經縣議會出席議員三分之一提案，得附具主文及理由書，經縣議會出席議員三分之一同意後十日內，交由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並副知本府。

本府對前項提案是否屬於地方自治事項有疑義時，應報請行政院認定，並副知縣議會及選舉委員會先行暫停公民投票程序。

第一項提案權準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縣議會之提案經縣議會否決者，自該否決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就該事項重行提出。

第十六條 相關機關未依第十二條第六項所定期限提出意見書者，不予公



告及刊登公報。

第十七條 選舉委員會應於本縣公民投票日九十日前，就下列事項公告之：

- 一、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
- 二、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及理由書。
- 三、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
- 四、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

選舉委員會應以公費，在電視頻道提供時段，舉辦至少一場發表會、辯論會或公聽會，供正反意見支持代表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並同步於網路平台進行直播。

前項電視時段由選舉委員會洽商本縣有線電視台提供；其實施程序，準用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規定。

第十八條 本縣公民投票日定於八月第四個星期六，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起，每二年舉行一次。

第十九條 本縣公民投票投票權人名冊之編造、公告閱覽、更正、投票、開票及有效票、無效票之認定，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相關規定。

本縣公民投票程序之中止、辦事處之設立、經費之募集，準用公民投票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

#### 第四章 投票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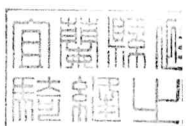
第二十條 本縣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且有效同意票達投票權人總額四分之一以上者，為通過。

有效同意票未多於不同意票，或有效同意票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者，均為不通過。

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為整數一計算。

第二十一條 本縣公民投票案經通過者，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有關自治條例之複決案，原自治條例公告之日算至第三日起，失其效力。
- 二、有關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案，本府應於三個月內研擬相關之自治條例提案，送縣議會審議。縣議會應於下一會期休會前完成審議程序。
- 三、有關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者，應由權責機關為實現該公



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

第二十二條 本縣公民投票案不通過者，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並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

第二十三條 本縣公民投票案之提案經通過或不通過者，自選舉委員會公告該投票結果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  
同一事項之認定由本府為之。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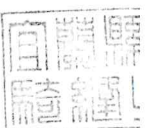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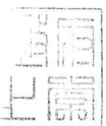




## 宜蘭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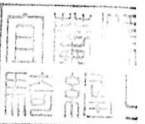
本府於九十七年間依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公投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公布「宜蘭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嗣於九十八年至一百零七年間修正部分條文。茲因公投法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部分條文，為配合相關條文之修正，修正本自治條例，重點如下：

- 一、參照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公投法第九條規定，修正第一項部分文字，並增訂第三項規定，就公民投票主文予以更明確之規範，以利於公民投票之實施。原第三項及第四項依序遞移。(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二、參照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公投法第十條規定，修正部分文字；考量籌辦公民投票事務之龐雜，故修正本府審查時間為六十日。又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後，其提案人數不足時，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補提以一次為限。另為使民眾了解公民投票案通過或不通過之法律效果，政府機關意見書內容應敘明之，該意見書提出之期間延長為四十五日。又公投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已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公民投票提案，是否屬地方自治事項有疑義時，應報請行政院認定。」，本自治條例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原第三項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三、參照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公投法第十三條規定，修正部分文字；為使戶政機關有充分查對時間，爰修正戶政機關查對期間為六十日。另連署人數不合規定者，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補提以一次為限。(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四、修正第一項部分文字。增加第二項規定，明定本府認縣議會之公民投票提案是否屬於地方自治事項有疑義時之處理方式。原第二項及第三項依序遞移，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五、為使縣民對公民投票案有充足的討論時間，參照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公投法第十七條規定，修正公告期日為公民投票日九十日前。(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六、參照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公投法第二十三條，將公民投票日訂於特定日期，每二年舉行一次之立法意旨，刪除原條文內容，明定本縣公民投票日定於八月第四個星期六，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起，每二年舉行一次，以保障縣民直接民權之行使，並有利於人民參與及選委會規劃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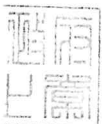
理。(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七、參照公投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宜蘭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本縣公民投票案之提出，<u>除另有規定外</u>，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一份，向本府為之。</p> <p>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p> <p><u>第一項主文應簡明、清楚及客觀中立；理由書之闡明及其立場應與主文一致。</u></p> <p>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鄉（鎮、市）別裝訂成冊。</p> <p>本縣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p>	<p>第九條 本縣公民投票案之提出，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本府為之。</p> <p>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p> <p>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鄉（鎮、市）別裝訂成冊。</p> <p>本縣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p>	<p>參照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公投法)第九條規定，修正第一項部分文字，並增訂第三項規定，就公民投票主文予以更明確之規範，以利於公民投票之實施。原第三項及第四項依序遞移。</p>
<p>第十二條 本府於收到本縣公民投票之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u>六十日</u>內完成審查。經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u>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u>予以駁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提案非第二條規定公民投票適用事項。</li> <li>二、提案不合第九條規定。</li> <li>三、提案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情事。</li> <li>四、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li> <li>五、提案人不合第七條規定資格。</li> <li>六、提案人數不足第八條第一項規定。</li> </ol>	<p>第十二條 本府於收到本縣公民投票之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查。經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提案不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li> <li>二、提案不合第九條規定。</li> <li>三、提案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情事。</li> <li>四、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li> <li>五、提案人不合第七條規定資格。</li> <li>六、提案人數不足第八條第一項規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參照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公投法第十條規定，修正部分文字；考量籌辦公民投票事務之龐雜，故修正本府審核時間為六十日。又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後，其登案人數不足時，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補提以一次為限；另為使民眾了解公民投票案通過或不通過之法律效果，政府機關意見書內容應敘明之，該意見書提出之期間延長為四十五日。</li> <li>二、公投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已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公民投票提案，是否屬地方自治事項有疑義時，應報請行政院</li> </ol>



本縣公民投票案，經審查合於規定者，應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提案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提案人不合第七條規定資格。
- 二、提案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 三、提案人名冊未經提案人簽名或蓋章。
- 四、提案人提案，有偽造情事。

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後，其提案人數不足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時，本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屆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

提案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本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四十五日內提出意見書，內容並應敘明通過或不通過之法律效果；屆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意見書以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本府彙集相關機關意見書後，應即移送選舉委員會。

本府除依前項規定分函相關機關外，應將提案送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事項。

選舉委員會收到提案後，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向該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自行印製，徵求連署；屆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連署。

本縣公民投票案，經審查合於規定者，應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

本府對於前項提案是否屬地方自治事項有疑義時，應報行政院認定，經認定結果，認其不符合公民投票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者，本府應予駁回。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提案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提案人不合第七條規定資格。
- 二、提案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 三、提案人名冊未經提案人簽名或蓋章。
- 四、提案人提案，有偽造情事。

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後，其提案人數不足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時，本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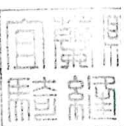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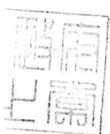
提案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本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三十日內提出意見書；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意見書以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本府彙集相關機關意見書後，應即移送選舉委員會。

本府除依前項規定分函相關機關外，應將提案送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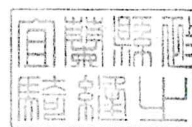
選舉委員會收到提案後，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向該會領取連署人名

認定。」，本自治條例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原第三項規定。

	冊格式，自行印製，徵求連署；逾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連署。	
<p>第十三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u>清查</u>連署人數不合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經刪除未簽名或蓋章之連署人致連署人數不足或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u>及未依第九條第四項分鄉(鎮、市)別裝訂成冊提出者</u>，該提案應<u>不予受理</u>；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u>六十日</u>內查對完成。</p> <p>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連署人不合第七條規定資格。</li> <li>二、連署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li> <li>三、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li> <li>四、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li> </ol> <p>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合於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於十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應予編號；連署人數不合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u>補提以一次為限</u>，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屆期不補提者，選舉委員會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p>	<p>第十三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u>審查</u>連署人數不合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經刪除未簽名或蓋章之連署人致連署人數不足或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u>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補提後仍不符規定者或逾期不補提者</u>，該提案應予<u>駁回</u>；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u>三十日</u>內查對完成。</p> <p>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連署人不合第七條規定資格。</li> <li>二、連署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li> <li>三、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li> <li>四、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li> </ol> <p>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合於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於十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應予編號；連署人數不合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屆期不補提者，選舉委員會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p>	<p>參照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公投法第十三條規定，修正部分文字；為使戶政機關有充分查對時間，爰修正戶政機關查對期間為六十日。另連署人數不合規定者，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補提以一次為限。</p>
<p>第十五條 縣議會對於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事項，認為有提出公民投票案之必要，經縣議會出席議員三分之一提案，得附具主文及理由書</p>	<p>第十五條 縣議會對於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事項，認為有提出公民投票之必要，經縣議會出席議員三分之一提案，得附具主文、理由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修正第一項部分文字。</li> <li>二、增加第二項規定，明定本府認縣議會之公民投票提案是否屬於地方自治事項有疑義時之處理方式。</li> </ol>



<p>，經縣議會出席議員三分之一同意後十日內，交由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u>並副知本府。</u></p> <p><u>本府對前項提案是否屬於地方自治事項有疑義時，應報請行政院認定，並副知縣議會及選舉委員會先行暫停公民投票程序。</u></p> <p>第一項提案權準用前條第二項規定。</p> <p>縣議會之提案經縣議會否決者，自該否決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就該事項重行提出。</p>	<p>經縣議會出席議員三分之一同意後十日內，交由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p> <p>前項提案權準用前條第二項規定。</p> <p>縣議會之提案經縣議會否決者，自該否決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就該事項重行提出。</p>	<p>三、原第二項及第三項依序遞移，並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十七條 選舉委員會應於本縣公民投票日<u>九十</u>日前，就下列事項公告之：</p> <p>一、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p> <p>二、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及理由書。</p> <p>三、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p> <p>四、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p> <p>選舉委員會應以公費，在電視頻道提供時段，舉辦至少一場發表會、辯論會或公聽會，供正反意見支持代表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並同步於網路平台進行直播。</p> <p>前項電視時段由選舉委員會洽商本縣有線電視台提供；其實施程序，準用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規定。</p>	<p>第十七條 選舉委員會應於本縣公民投票日<u>二十八</u>日前，就下列事項公告之：</p> <p>一、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p> <p>二、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p> <p>三、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p> <p>四、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p> <p>選舉委員會應以公費，在電視頻道提供時段舉辦至少一場發表會、辯論會或公聽會，供正反意見支持代表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並同步於網路平台進行直播。</p> <p>前項電視時段由選舉委員會洽商本縣有線電視台提供；其實施程序，準用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規定。</p>	<p>為使縣民對公民投票案有充足的討論時間，參照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公投法第十七條規定，修正公告日期為公民投票日九十日前。</p>
<p>第十八條 本縣公民投票日定於八月第四個星期六，自<u>中華民國一百</u>十年起，每二年舉行一次。</p>	<p>第十八條 選舉委員會應於本縣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u>一個月</u>起至六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並得與總統副總統或公職人員之選舉同日舉行。</p> <p>本縣公民投票案與總統副總統或公職人員之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投票權人</p>	<p>參照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公投法第二十三條，將公民投票日訂於特定日期，每二年舉行一次之立法意旨，刪除原條文內容，明定本縣公民投票日定於八月第四個星期六，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起，每二年舉行一次，以保障縣</p>



	<u>名冊，與選舉人名冊應分別編造。</u>	民直接民權之行使，並有利於人民參與及選委會規劃辦理。
<p>第二十條 本縣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且有效同意票達投票權人總額四分之一以上者，為通過。</p> <p>有效同意票未多於不同意票，或有效同意票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者，均為不通過。</p> <p>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為整數一計算。</p>	<p>第二十條 本縣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且有效同意票達投票權人總額四分之一以上者，為通過。</p> <p>有效同意票未多於不同意票，或有效同意票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者，為不通過。</p> <p>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為整數一計算。</p>	<p>參照公投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修正部分文字。</p>

